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28號

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劉淑如

被告 陳子豪

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3次至原告醫院就診治療，惟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4487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487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欠款明細表、催繳
08 書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10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1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2 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醫療費用
13 11萬4487元，應屬有據。

1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
18 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1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2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一定之金錢，然
23 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
27 萬4487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楊霽